关于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,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全面发挥高质量孵化器在全过程创新、全要素集聚、全链条加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。为落实《实施方案》,进一步做好高质量孵化器的建设推进,特制定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加快建设若干高质量孵化器,是深化创新驱动、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。2023 年 6 月 26 日,《实施方案》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(沪府办规〔2023〕16 号)。为加快启动高质量孵化器实质建设,需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和整体工作节奏,瞄准孵化培育更多面向全球的本土硬科技企业这一目标,通过制定《管理办法》,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重点、动态管理机制、资金支持方式、绩效评价体系等,夯实市区联动体系,为高质量孵化器启动实施提供依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二十二条:

1.总则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确立《管理办法》制定依据,明

确高质量孵化器内涵定位和建设目标;明确负责推动高质量孵化器的部门职责,在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下,设立由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上海科创办、相关区政府共同组成的"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推进小组",明确"推进小组"的工作职责,包括市科委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区政府等。

- 2.高质量孵化器建设条件。对照《管理办法》,明确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主体一般应具备的 5 项条件,包括: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和需求,拥有一流的孵化领军人物、专业化的孵化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,具备孵投联动功能,在孵化培育企业方面取得经验和成效。明确高质量孵化器的建设流程,包括:遴选(形成备选名单)、推荐(协商形成建设方案后)、论证(委托第三方机构)、经推进小组审定,根据孵化器具备条件和建设方案,分别确立为高质量和高质量培育(纳入全市布局)并对外公布;明确建设支持周期,高质量孵化器一般为三年;高质量培育孵化器一般为两年。
- 3.对高质量孵化器的管理与监督。采取合同式管理。孵化器与市、区签署三方合同协议,约定建设目标和周期、具体任务、资金投入、考核评价指标(含年度指标和综合指标)等,按合同协议推进高质量(培育)孵化器建设。建设过程中,孵化器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予以报告,需推进小组审议确认;配合做好信息报送、宣传等工作;存在推进不力、弄虚作假、重大违规等情形的,将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 - **4.高质量孵化器支持内容和方式。**在资金支持方面,给予高

质量(培育)孵化器包括启动建设经费、年度运营补贴、绩效评 价后奖励等 3 类及具体经费构成;资金支持来源包括市区两级, 其中:启动建设经费由区级财政经费安排,年度运营补贴经费、 绩效评价后奖励经费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。资金支持金额、内容 和方式等在订立三方合同时明确,区级支持的建设经费原则上不 高于建设总投入的 50%:市区两级支持的年度运营经费原则上不 高于运营总投入的 50%, 市级给予高质量孵化器(3年)累计最 高 2000 万元/家、高质量培育孵化器(2年)累计最高 500 万元/ 家,所在区按约定给予配套支持;市区两级支持的绩效评价后奖 励经费中,市级给予高质量孵化器最高 500 万元/家、高质量培 育孵化器最高 200 万元/家,所在区按约定给予配套支持。在人 才保障方面,给予高质量孵化器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推荐权,并对 于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,在出入境、停居留、 工作许可等方面给予便利。在金融联动方面,优先支持高质量(培 育)孵化器通过政府母基金的引导,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 金;在基金注册、投资退出、出资比例、超额收益让渡等方面试 点特别规定。在应用场景方面,支持高质量(培育)孵化器打造 创新型应用场景,优先推荐纳入"成果转化目录""创新产品目录"; 并在用地、调规、环评等方面优先支持。

5.高质量孵化器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和结果运用。明确年度和综合绩效评价方式,包括原则(一体一策)和程序(推进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价并公布)。明确评价内容(指标体系),重点围绕"硬科技"孵化服务能力、国际资源集聚能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区域创新辐射带动能力等进行绩效评价。明确年度评价结果为持

续支持、暂缓支持、停止支持三种,并在政策和资金支持方面给 予相应的调整;明确综合评价结果及运用,对超额完成的绩效指 标给予奖励。

6.附则。管理办法拟实施的有效期限。